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任务按时完成，现将《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3日



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 项目实施方案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是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的涉农唯一事项，2025 年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是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提出的明确要求，是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任务按时完成，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4〕18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鄂农函〔2024〕40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湖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指南（试行）》为指导，以我区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数据，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变更情况进一步摸排，精准跟踪地块用途及属性变化情况，对已变更其他属性的耕地，及时进行调整。根据近年来开展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数据，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形成调整成果与清单，完成成果审定上报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收集资料

及时对接上级部门，查阅 2020 年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数据资料，收集第三次国土调查、第三次土壤普查、历年农产品及土壤风险监测、地块用途变更等信息资料，组织开展数据比对校核，支撑动态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二）现场踏勘

根据收集的变更信息，对比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地块边界，核查需变更地块的行政边界、灌溉水系、土地用途属性等信息变更情况；针对特殊地块和问题区域，尤其是历年监测数据与 2020 年划分结果有出入的地块，开展实地入村入户重点核查。

（三）形成报告

参照《湖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编写东西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含制作相关图件、分类清单和数据库），相关图件需包含辖区范围内各相关街道的材料。

（四）上报审核

按照上级文件通知，将完成的区级技术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5 月 30 日前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的技术报告成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资金安排

区级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单位负责实施，

完成资料收集比对校核、现场踏勘和技术报告编写等动态调整工作，形成区级动态调整技术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发展科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农业发展科、农村管理科、各街道有关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实施，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等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加强质量管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基础数据翔实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开展实地踏勘、数据库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引用和对外公布项目成果内容。